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基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8,124,508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2,275,016 股减少至 1,174,150,508 股，注册资本将由 1,192,275,016 元减少至 1,174,150,50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

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债权人凭证及其他有效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2月9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申报地点/邮寄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电子邮箱：tp@tapai.com

#### （三）其他注意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期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指定邮箱收到日期为准，请在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建议在发送后通过电话与公司联系确认。

###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

资者信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